

中核算系统培训、会计事后监督系统培训等一系列业务培训,使会计人员尽快熟悉了新的业务系统和操作手段,为这些系统的顺利运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是总行分期举办了中心支行以上机构主管会计行长的培训班,这在人民银行历史上还是第一次。通过对主管行长的培训,使他们树立了新的会计理念,加强了对会计工作重要性和责任感的认识,为全面提升人民银行会计工作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是总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作。在华盛顿基金学院举办了由人民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中央银行会计风险控制研讨班。通过学习研讨,大家开阔了眼界,更新了观念,学到了一些国外中央银行先进的风险控制方法,对做好人民银行会计风险控制工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此外,各级行有的放矢地组织了会计业务的培训工作,重点加强了重要岗位人员、会计主管和业务骨干的培训,受到了会计人员的普遍欢迎,对全面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起到了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供稿 李柳执笔)

国库会计工作

2002年,国库会计工作紧紧围绕国库改革与发展的目标,忠实履行中央银行经理国库的各项职能,夯实核算基础,强化内控管理,大力推行新的国库会计核算体系,努力开展国库会计制度创新、业务创新和技术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一、会计核算任务圆满完成

2002年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范围继续扩大,与上年相比,中央改革试点单位由6个部门扩大到38个,涉及的政府预算支出科目由43个增加到128个,支付金额由107亿元增长到577亿元。地方改革试点也在安徽、四川、重庆、福建、内蒙古、甘肃、陕西、江苏、湖南等省市稳步推进;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正式启动;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逐步纳入预算管理;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在部分中央单位开始试点;决定对国库存款计付利息。针对上述改革的形势和要求,各级国库部门与政府、财政、税务等部门共同制定有关改革方案及具体实施办法,修订后的《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和《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国库存款计付利息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有关征收、划分、报解、入库、退库、跨地区分配处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相继出台并实施。各级国库部门在继续完成预算收支、国债、工资基金、社保基金等核算业务的同时,配合改革做好国库单一账户与零余额账户的清算、跨地区分享的所得税分配、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收费收入入库等核算工作。

2002年,国库系统共办理各级预算收支业务2.23亿笔,金额42273亿元,其中:预算收入(不含国债收入)2.1亿笔,金额18666亿元;预算支出1326万笔,金额23607亿元,保证了国家预算收支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新的国库会计核算体系开始推行

构建独立、直达、畅通的国库支付清算体系,建立和推行由资金清算、预算收支明细核算、综合核算三个相对独立部分有机构成的国库会计核算新体系,是2002年国库会计工作的重中之重。新体系对新形势下进一步发挥国库会计的反映、监督和促进职能,推动国库事业健康长足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充分调查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国库会计管理规定(试行)》、《国库会计核算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库资金清算业务处理手续(试行)》,为逐步推行新的国库会计核算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针对即将推行的各项新业务做好制定和申报国库支付系统行名行号、配发计算机和密押设备、下发密押设备管理办法、组织对业务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10月8日,随着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在北京、武汉正式运行,两地国库支付系统往来、同城票据交换和国库内部往来业务正式运转,同时人民银行县支行库往来业务停止运转。

三、电子化建设取得新突破

为配合推行新的国库会计核算体系,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组织开发了国家金库会计核算系统(2.0版),并修改完善了国家金库总库会计核算系统。新系统是基于Sybase数据库、使用PowerBuild开发的一套全新的国库计算机核算软件,系统功能强大,能够灵活处理多种不同财政体制下的国库会计业务,提供国库与财政、税务、海关等相关业务系统的联网接口,尤其是能够实现与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直连和实时处理国库资金支付清算业务,为从根本上提高国库资金汇划效率和国库会计核算管理水平提供了平台。2002年7月,新系统完成开发,并顺利通过了与支付系统的连通测试、三次模拟运行和试运行。9月24~25日,新系统推广动员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行长助理李若谷出席并讲话,10月8日,新系统在北京、武汉各级国库正式运行,在其他省市开始试运行或模拟运行。2003年1月1日起,新系统在天津、沈阳、上海、南京、济南、广州、成都、西安、重庆、海口、深圳等11个城市正式运行。在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科技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总行修改完善了国家金库总库会计核算系统,增加了有关支付清算业务的功能。

四、业务管理成效显著

2002年,各级国库部门积极探索国库业务管理的新思路和新方法,狠抓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一是按照会计内控制度要求合理设置会计岗位和人员,严格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严把账务复核、事后监督和资金往来关,杜绝“一手清”。二是加大监管力度,严把预算收入收纳、退付、更正和库款支拨关。全年各地共纠正各类违规业务11万笔,同比增长25.63%,涉及金额138亿元,同比增长76.11%。

三是继续开展会计业务实地检查工作。各地采取与财税部门联合检查、内外整治,建立重点检查对象和重要业务环节监控机制,以点带面加强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调动代理行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其对代理支库的监督检查作用等多种新方式,不断提高检查效率,加强监督职能,规范业务管理。全国各级国库自查面均达到100%,分库对辖属中心支库的抽查面达到30%以上,部分分库对辖属中心支库检查面达到100%。自查查出凭证差错4.31万笔,账户差错1275户,登记簿差错1136个,报表差错1449份;抽查查出凭证差错1.61万笔,账户差错372户,登记簿差错563个,报表差错736份,分别占抽查业务量的7.88‰、5‰、6.6‰和5.23‰。各地针对检查发现的账务处理不规范、内控制度落实不到位、柜面监督审查不严等问题,及时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四是根据《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全国715个代理支库和13197个乡镇国库进行年审,共撤销合并代理国库1079个(支库9个,乡镇国库1070个)、限期整改174个。五是进一步改善国债业务管理。完善凭证式国债承销机构的管理模式,对其在发行、兑付、提前兑取、质押贷款、会计核算、凭证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管;对所有实物国债兑付机构实行先交券、后划款的管理办法,从制度和程序上防范兑付风险;圆满完成了对1981~1997年间发放的23个券种、86个版别、258000套国债票样的清理回收工作,确保了国债票样实物与账务的安全完整。2002年共办理发行各类国债款项入库5929亿元,其中组织承销机构发行四期凭证式国债1473亿元;办理兑付各类实物国债本息3.8亿元,指导承销机构兑付2个年度、3个品种的凭证式国债本息1787亿元,有力地支持了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

五、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一是为满足国库推行新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运行2.0版系统需要,各级人民银行均为国库部门增配了会计核算人员,有的还在国库机构内专门增设资金清算科(组)。至年底,全国各级国库机构19436个,其中:分库36个,中心支库334个,支库3134个,乡镇金库15932个;国库人员33954人,其中:专职人员11384人,兼职人员22570人。二是总行人司2002年底前后两次行文,要求各分支行2003年新录用的人员重点用于充实国库部门,并将县支行会计业务“四集中”后的富余人员调整到国库部门工作。三是加大教育和培训力度,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提高政治修养和拒腐防变的能力,鼓励干部通过各种途径学习新业务和新知识,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2002年是国库系统的培训年,总行仅针对新业务和新系统组织了12期培训班,对地市中心支库以上主管会计工作的处长(科长)和计算机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大规模培训,各地也根据总行要求和当地业务需要对辖区业务人员组织层层培训。国库系统共举办各类业务培训1600余期,培训人员3.4万人次。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供稿 沈新宇执笔)

建设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02年,建设部门财务会计工作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建设部的中心任务,开拓创新,深化改革,整顿建筑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制度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加大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力度

(一)继续贯彻实施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对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快速增长。2002年,全国完成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312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8%;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7.2%,比上年同期增加0.9个百分点;全国新增城市建设固定资产179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交付使用率55.4%。城市建设新增生产能力显著增长,供水日综合生产能力、煤气和天然气日储气能力、城市道路新扩建长度、污水和城市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使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入和支出增长幅度较大,城市功能得到进一步改善。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是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的专用资金,由政府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两部分构成。政府财政资金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城市维护建设税、公用事业附加费和政策性收费;社会资金包括国内贷款、利用外资、债券、股票融资等向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收入。根据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02年度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入和支出汇总统计资料,2002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合计收入315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9%。其中: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469亿元,占14.9%,比上年增长13.4%;城市维护建设税316亿元,占10%,比上年增长16.6%;公用事业附加费和政策性收费521亿元,占16.5%,比上年增长40.9%;社会资金1850亿元,占58.6%,比上年增长25.7%。2002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合计支出317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3%。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支出2448亿元,占77%,比上年增长27.4%;维护支出318亿元,占10%,比上年增长34.5%。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和维护两项支出合计2766亿元,比上年增长28.2%,占2002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合计支出的87%,使城市功能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深化城市公用企业改革力度

为深化城市公用企业改革力度,继续引入市场经营机制,在较大范围内推进了供水价格改革,推行了污水处理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改善了城市公用企业的经营状况。2002年,全国城市公用行业企业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供水27.9%、煤气40%、天然气32%、供热19%、公交9.7%。成本费用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